

二〇二二年國殤節國際特會標語

喫生命樹，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該是召會生活中首要的事。

創世記二章九節的兩棵樹—
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代表兩種生活的原則—
生命的原則與是非的原則。

主的恢復乃是恢復用起初的愛，上好的愛，來愛主耶穌，
並恢復喫主耶穌作生命樹，為着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
就是建造那作神永遠經綸之目標的新耶路撒冷。

作為基督這生命樹的複製，我們是基督裏的信徒和神的兒女，
不僅擁有並經歷永遠的生命，
還能將這生命供應給基督身體上別的肢體。

介言：
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

李弟兄極重要的交通

『生命樹豫表將生命分賜給人，叫人喜悅滿足的基督。』（創世記生命讀經，一七五頁。）

『我們惟一所需要的，乃是享受主作生命樹。』（生命樹，二一頁。）

『一九四三年五月我…患了嚴重的肺病。…生命樹的信息…是我在病中二年半所看見的。在那二年半裏，我只看見一件事，就是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在祂的工作裏，所缺的就是生命。無論難處是在那一面，都是由於缺少生命。爲着這點，我非常懊悔，在主面前有許多的認罪，和徹底的悔改，並在祂面前有對付。…「生命樹」的信息在南京救了許多人，也釋放了許多人；這些人都是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他們因着四年前上海召會的風波，多年癆氣下沉，甚麼都不能作，這樣的信息，叫他們的靈得着了釋放，心也得着了開啓。…感謝主，藉着生命樹的信息，也使上海召會得着了醫治。…乃是這個生命樹的信息，立定了一個基礎，使上海召會得着復興。』（歷史與啓示上冊，一五六、一六〇至一六一、一六三、一六六至一六七頁。）

『喫生命樹，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該是召會生活中首要的事。』（聖經恢復本，啓二7註6，第四段。）

『惡人的邪惡光景，乃是他們沒有就近主來喫主並享受主。…他們作許多事，卻不來接觸主，取用祂，接受祂，嘗祂並享受祂。在神眼中，沒有比這更邪惡的事。』（聖經恢復本，賽五七20註1。）

『神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作爲生命樹〕給人享受。…我們若有這兩點〔即神要我們享受祂，以及神不要我們爲祂作甚麼〕的異象，我們就要看見，基督徒在神面前的故事，完全就是這個享受的故事。…我們需要對以上兩點有清楚的看見，…只要這個觀念一轉了，看清楚了，要實際的過一種享受神的生活，就是一件容易的事。』（生命樹與善惡樹的異象，七〇、七三至七四頁。）

『我們若要實際的走上享受神的路，就得厲害的轉一個觀念。…我們若要進入享受神的實際，非得對這件事有厲害的看見不可。…直到將近四十歲時，我纔蒙了主的眷顧，懂得這條享受神的路。因此，我非常懊喪，自己有二十年之久，大多的時間和力量都白白消耗了。那許多的禱告、讀經，以及所讀的屬靈書報，幾乎都沒有甚麼價值。我纔看見，我們從前不光是作工的路錯了，連屬靈追求的路也錯了。…我自己既走過那條錯路，喫過大虧，就不願意你們再重蹈覆轍；並且盼望你們能走上這條享受神的路。我要鄭重的說，你們不該再走那條錯路，乃要看見已往那種追求有問題。我們必須在觀念上有個徹底的轉變；換句話說，我們需要有一個非常厲害的異象，一個非常厲害的看見。』（生命樹與善惡樹的異象，六〇至六一頁。）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

第一篇

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為着成就神永遠的經綸

讀經：創二7～9，啓二7，二二14，約一4，十四6上，十10下，六35，57，63

壹 在創世記二章，我們看見在人面前的兩個揀選—生命樹和善惡知識樹—7～9節：

- 一 兩棵樹表明在這宇宙中，有兩個意志、兩個源頭、和兩種可能，讓人運用自由意志來揀選—參申三十19～20。
- 二 生命樹表徵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基督，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的生命，使人享受祂，並被祂構成，使祂得着榮耀，就是祂團體的彰顯，因而成就神照着祂永遠經綸之原初的心意—創一26，賽四三7，創二9，啓二7，二二14，約一4，十四6上，十10下，六35，57，63，啓二一10～11，參四3：
 - 1 生命樹，神的樹，神樹，乃是宇宙的中心。
 - 2 舊約開始於生命樹，（創二9，）新約結束於生命樹；（啓二二2，14；）因此，神作人生命的思想，貫穿整個神聖的啓示。
 - 3 神將人安置在生命樹跟前，指明神要人藉着生機的喫祂，並新陳代謝的吸收祂，而接受祂作人的生命，使神成為人之所是的構成成分—約六57，63，耶十五16，太四4。
- 三 善惡知識樹表徵撒但對人乃是死亡的源頭—來二14：
 - 1 這樹也表徵神以外一切的事物；任何不是神自己的事物，包括善的，甚至合乎聖經及宗教的事物，都會被那狡猾者撒但所利用，將死亡帶給人—約五39～40，林後三6下。
 - 2 善與惡不是由兩棵樹所表徵，乃是由一棵樹，就是第二棵樹所表徵；因此，尋求神以外的善，乃是屬於撒但。
 - 3 真正的善乃是神自己；因此，得着神就等於得着真正的善—太十九17上，可十17～18，詩十六2。
- 四 生命樹使人倚靠神，（約十五5，）但知識樹使人悖逆神並向神獨立（參創三5）：
 - 1 喫指明倚靠；神是我們的食物，由生命樹所表徵，意思就是我們必須不斷倚靠神。
 - 2 知識樹指明獨立；在神眼中，人第一次的罪和最大的罪就是獨立。
- 五 兩棵樹帶進兩條線，兩條路—生命的路與死亡的路—貫穿整本聖經並結束於啓示錄：
 - 1 死亡開始於知識樹，（創二17，）結束於火湖。（啓二十10，14。）
 - 2 生命開始於生命樹，結束於新耶路撒冷，就是生命水的城—二二1～2。

貳 我們必須藉着享受基督作為生命樹而留在生命之路、生命的線上，維持在生命中，使我們在生命上長大，為着神在生命裏的建造—約十10下，啓二二1～2，弗四16，二21～22，西二19：

- 一 我們留在生命之路上，乃是藉着按照生命的原則生活與事奉，而不是按照是非的原則：
 - 1 我們必須不照着是非，只照着我們靈中內裏生命的感覺，就是生命的引導而生

活行事—羅八6，林後二13。

- 2 基督徒生活的標準乃是我們裏面內住的基督；不是對或錯的問題，乃是我們裏面的神聖生命是否響應的問題—太十七3，5，8，參瑪二15～16。

二 我們留在生命之路上，乃是藉着愛主到極點，吸引人快跑跟隨祂—可十二30，歌一4上：

- 1 要享受基督作生命樹，我們必須一直告訴祂：『主耶穌，我愛你；』如果我們向着主耶穌有火熱的愛，讓祂在一切事上居首位，我們就會享受祂一切的所—一啓二4～5，7。
- 2 要享受基督作生命樹，我們必須把人許配給祂，將他們帶進對主耶穌這寶貴人位真實的珍賞、愛和享受裏—林後十一2～3。

三 我們留在生命之路上，乃是藉着禱讀主的話，默想主的話而喫耶穌，並操練我們信心的靈而將是靈的話供應到別人裏面—約六57，63，耶十五16，詩一一九15，太四4，二四45，林前二4～5，13：

- 1 我們必須清晨在話中享受祂，每日有新的起頭，並且接受祂的話，謹慎的反覆思想—詩一一九15，147～148，參利十一3。
- 2 無論得時不得時，我們都必須每日對各種人講說基督，（徒五42，八4，提後四2，）並且拚上一切，竭力建立在每一個聚會中說話的習慣。（林前十四26，4～5，12，31。）

四 我們留在生命之路上，乃是藉着享受三一神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同其神聖的性能—羅八2，耶三二39：

- 1 在伊甸園中的這兩棵樹裏，我們看見生命、善與惡；我們是伊甸園的小影，在我們的靈裏有生命之靈的律，在我們天然、獨立的心思裏有善的律，在我們的肉體裏有惡的律—羅七23，八2，16。
- 2 我們必須照着靈而行，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藉此『打開』生命之靈的律的『開關』，使那作生命的三一神得以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2，4，6，10～11節。

五 我們留在生命之路上，乃是藉着活在復活裏，活在召會作基督身體的實際裏；召會作基督的身體，乃是由金燈臺這棵復活生命的樹所表徵；這是為叫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這生命的城，有神的榮耀，作神的彰顯—弗一22～23，出二五31～40，啓一11～12，二一10～11。

叁 我們成為得勝者獨一的路，乃是藉着喫並享受基督作生命樹，使我們能在生命裏變化而成為男孩子，為着展示基督的得勝，並使我們成為基督的新婦，使祂滿足—二7，17，三20～21，十二5～12，十九7～9，二二2，14。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

第二篇

兩棵樹與兩種生活的原則

讀經：創二9，來四12，林前二14～15，羅八4，6，弗四18～19，林後十一3

壹 創世記二章九節的兩棵樹——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代表兩種生活的原則：

- 一 這兩棵樹表明基督徒能憑着兩種不同的原則——是非的原則或生命的原則——而生活——林前八1。
- 二 基督徒不是講是非的原則，善惡的原則，乃是講生命——約壹五11～13，20。
- 三 當我們接受主耶穌，得着新的生命之後，我們多了一個生活的原則——生命的原則；我們如果不知道，就會把生命的原則擺在一邊，而跟從是非的原則。
- 四 基督徒不是問事情對或不對，乃是在作事時間裏面的生命怎麼說——羅八6，弗四18～19。

貳 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憑着裏面的生命，不是憑着外面是非的標準；我們生活的原則是裏面的而不是外面的：

- 一 如果我們生活的原則也不過是對與錯，我們就和世人一樣了——17節。
- 二 對不對，不是憑着外面的標準，乃是憑着裏面的生命。
- 三 我們不只是惡事不能作，連僅僅是善的事也不能作：
 - 1 基督徒只能作出乎生命的事；在這裏有惡事，有善事，也有生命的事——約一4，十10，約壹二25，五13。
 - 2 在創世記二章九節，『善惡』擺在一起，兩者是在一條路上，『生命』是在另外一條路上。
 - 3 有一個標準比善的標準還要高，這個標準乃是生命的標準——約十一25，約壹五11～12。
 - 4 基督徒的生活標準，不只是對付惡的事，也是對付善和對的事。
 - 5 許多事情，雖然按着人的標準是對的，但是按着神的標準卻是錯的，因為缺少神的生命。
- 四 基督徒的生活是憑着裏面的生命——羅八2，6，10～11：
 - 1 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在生命之外有所決斷——約壹五13。
 - 2 裏面生命加增的事，就都是對的；裏面生命減少的事，就都是不對的。
 - 3 我們的道路是神的生命，不是是與非；這兩個原則的分別太大、對比太強了。
 - 4 我們只有一個問題：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是起來的，或者是萎下去的；這要斷定我們的道路。
 - 5 神乃是要求到神的生命滿足了纔穀；我們要作到神所給我們的生命滿足了纔穀——約一4，三15。
 - 6 基督徒不是因為犯了罪在神面前認罪而已；基督徒許多時候是因為作了好事而在神面前認罪。
 - 7 我們生活的原則，不是分別善和惡；我們在神面前所分別的是生命和死亡——羅

八6，約壹三14。

叁 我們若要按照生命的原則生活，就需要分辨靈與魂，並且認識靈——來四12，林前二14~15：

- 一 主就是那靈，在我們靈裏生活、居住、運行、行動並行事，並且我們與祂成爲一靈——林後三17，羅八16，林前六17：
 - 1 我們若想要實際的認識主，並在日常生活中經歷祂，就必須學習分辨我們的靈——二14~15。
 - 2 我們若不認識我們人的靈，就不能領會神在我們裏面的行動，也不能跟從主，因爲今天主乃是那靈，活在我們靈裏——約壹二27，提後四22。
- 二 我們需要認識我們的靈與其他內裏諸部分的不同——詩五一6，結三六26，彼前三4。
- 三 在我們的魂裏作任何事，不論事是對或不對，都是活在舊人裏；因此，我們需要否認我們的魂生命，就是我們的己——太十六24~26。
- 四 當我們跟從靈，我們就是跟從主自己，因爲主是在我們靈裏——提後四22，林前六17。

肆 我們要按照生命的原則生活，就需要跟隨生命內裏的感覺——羅八6，弗四18~19，賽四十31：

- 一 生命的感覺是主觀的、個人的、實際的：
 - 1 在消極一面，生命的感覺是死的感覺——羅八6上。
 - 2 在積極一面，生命的感覺是生命平安的感覺，感覺剛強、飽足、安息、明亮、舒服——6節下。
- 二 生命感覺的源頭是神聖的生命、（弗四18~19、）生命之律、（羅八2、）聖靈、（11，約壹二27、）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約十五4~5、）和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神。（腓二13。）
- 三 生命感覺的功用，是使我們知道自己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裏，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裏；是活在肉體裏，或活在靈裏——林前二14~15，羅八8~9，加五16~17。
- 四 信徒的生命長進不長進，就在於他如何對待生命內裏的感覺——弗四15，西二19，林前三6~7。
- 五 我們需要將自己禱告到生命的感覺裏，並天天活在這種管制、引導、指引的元素之下一羅八6，弗四18~19，約壹二27。
- 六 我們越照着靈而行並跟隨生命的感覺，就越照着生命的原則而活——羅八4，6。

伍 我們若照着生命的原則而活，我們辨識事物，就不會照着對錯，乃照着生命或死亡——林後十一3：

- 一 約翰福音強調一個事實：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相對，我們不該在意善惡，乃該在意生命——四10~14，20~21，23~24，八3~9，九1~3，十一20~27。
- 二 辨識一件事最好的辦法——辨識的祕訣——乃是照着生命或死亡來辨識；我們必須學習照着生命和死亡來辨識、分辨事情，拒絕任何剝奪我們對主作我們生命供應之享受的說話，而接受主真正的職事，真正的職事總是加強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羅八6，林後十一3。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

第三篇

用起初的愛來愛主，享受主作生命樹，

並成為金燈臺作耶穌的見證，

為着建造那作神永遠經綸之目標的新耶路撒冷

讀經：啓二1~7，弗六24，提後一15，林後十一2~3，約十四21，23，二一15~17

壹 在啓示錄二章七節，生命樹是指釘十字架（由樹，就是木頭所含示——彼前二24）並復活（由神的生命所含示——約十一25）的基督；今天祂是在召會中，這召會的完成乃是新耶路撒冷，在其中這位釘死並復活的基督將是生命樹，滋養神所有的贖民，並作他們的享受，直到永遠。（啓二22，14，參出十五25~26。）

貳 在亞西亞的眾召會，包括在以弗所的召會，離棄了使徒保羅許配的職事；（提後一15，林後十一2~3；）因此，我們看見在大約二十六年之後，使徒約翰寫信給在以弗所的召會時，他們已經離棄了起初的愛，並失去了對基督作生命樹的真正享受（啓二4~5，7）：

- 一 真正的新約職事總是挑旺我們用起初的愛來愛主耶穌，加強我們單純的喫並享受基督這生命樹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林後十一2~3，三3~6。
- 二 用起初的愛愛主，就是在凡事上讓主居首位，居第一位，受祂的愛困迫，在我們的生活中尊祂為一切，並接受祂作一切——啓二4~5，西一18下，林後五14~15，可十二30，詩七三25~26。
- 三 保羅在給以弗所人之書信的結語乃是以恩典祝福『一切在朽壞之中，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六24；）以弗所書一再用『在愛裏』這一富有情意的辭句。（一4，三17，四2，15~16，五2。）
- 四 以弗所書的目標是要把我們帶進愛，就是神內在的本質裏，好叫我們享受是愛的神，並在這甜美的神聖之愛裏享受祂的同在，而像基督一樣的愛別人——一15，二4，三19，五2，25，六23，參約壹四16~19。
- 五 在以弗所的召會在愛主的事上失敗了；這失敗成了歷代召會失敗的主因——太二四12，可十二30~31，參但七25。
- 六 在啓示錄二章一至七節主給以弗所召會的書信中，有四個主要的點；這四個要點的四個英文字都開始於字母『l』——愛（love）、生命（life）、光（light）和燈臺（lampstand）：
 - 1 我們必須在各方面、在凡事上讓主耶穌居首位，以恢復起初的愛；這樣，我們就會享受祂作生命樹，而這生命會成為生命之光——約八12，弗五8~9，13。
 - 2 然後我們就會作為金燈臺照耀，作耶穌的見證；否則，燈臺就要從我們挪去——啓一9~12，20：
 - a 金燈臺象徵三一神——父是本質，化身於子；子是具體化身，藉靈彰顯；靈則完滿的實化並彰顯為眾召會，而眾召會乃是耶穌的見證——出二五31~40，亞四2~10，啓一10~12。
 - b 在神聖的思想裏，金燈臺實際上乃是活的、生長的樹，有花萼和杏花；因此，

燈臺描繪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的三一神，乃是一棵活的、復活的金樹——在我們裏面、同着我們、藉着我們、並從我們裏面生長、分枝、發苞並開花，產生光的果子（那靈的果子）；這果子在性質上是善的，在手續上是義的，在彰顯上是真實的，使神得以彰顯，成為我們日常行事為人中的實際——出二五31，35，弗五8～9，加五22～23，約十二36。

七 喫生命樹，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該是召會生活中首要的事；基督作生命樹『好作食物』，（創二9，）使我們可以喫祂作我們的享受，並被祂構成，作神的彰顯（一26，約六57，63）：

- 1 召會生活的內容在於享受基督——我們越享受基督，召會生活的內容就越豐富；但我們若要享受基督，就必須用起初的愛來愛祂。
- 2 我們若離棄對主起初的愛，就要失去對基督的享受，並且會失去耶穌的見證；結果，燈臺要從我們挪去——啓二1～7。
- 3 愛主、享受主、以及成為主的見證，這三者乃是並行的。

叁 主的恢復乃是恢復用起初的愛，上好的愛，來愛主耶穌，並恢復喫主耶穌作生命樹，為着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就是建造那作神永遠經綸之目標的新耶路撒冷——弗四15～16，啓二二14：

- 一 我們要享受基督作生命樹，就必須一直告訴祂：『主耶穌，我愛你；』如果我們向着主耶穌有火熱的愛，讓祂在一切事上居首位，我們就會享受祂一切的所是一二4～5，7，林前二9。
- 二 信主就是接受祂作生命，愛主就是享受祂作生命，享受我們所接受的這人位；信是神所賜我們的，要我們用以接受基督作生命；愛是由這美妙的信所發出來的，叫我們在作我們生命的基督裏，能活出三一神的一切豐富——彼後一1，來十二1～2上，林後四13，加五6，約一12～13，二一15～17，西三4。
- 三 我們信主耶穌時所接受的生命乃是一個人位，我們應用並享受這人位惟一的路，乃是用起初的愛來愛祂；作我們生命的主耶穌既是一個人位，我們就必須與祂有新鮮的接觸，此時此刻並天天享受祂現今的同在一約十一25，十四5～6，提前一14，林後五14～15，啓二4～7，西一18下，羅六4，七6。
- 四 『你當獻上自己來愛主。沒有別的路如此有效，也沒有別的路如此穩妥、豐富，如此滿了享受。你只要愛祂，不要在乎別的事』——雅歌中所描繪的生命與建造，二三頁。
- 五 我們愛祂，祂會向我們顯現，並且祂和父要到我們這裏來，同我們安排住處；（約十四21，23；）因此，我們必須像這樣禱告：『主阿，給我看見你的愛，並且用你的愛困迫我，使我愛你並向你活；』『主阿，保守我一直愛你；』我們必須不斷的告訴主：『主耶穌，我愛你。主，保守我在你的愛裏！求你以你自己吸引我！保守我一直在你可愛和現今的同在裏。』
- 六 我們越愛主，就越在與祂的交通中有祂的同在；我們要內在的在主的恢復裏，就要愛主耶穌；我們若不愛主，我們對祂的恢復就了了——歌一1～4，林前二9，十六22。
- 七 基於此，我們應當歌唱並禱告：『我愛我主，非用天然之愛；我無可以給你。主，我愛你；這愛全然屬你，使我活在你裏；』（補充本詩歌三三三首，第一節；）『人的心哪，你愛甚麼？若非基督，無安息。哦，主，求你悅納我心，上好之愛，來愛你。』（補充本詩歌三三五首，第一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

第四篇

接枝到基督裏而成為生命樹的一部分

讀經：創二9，林前六17，羅十一17，24，約十五1，4~5

壹 聖經啓示神渴望與人建立的關係，乃是祂要與人成為一——林前六17：

- 一 每當我們來讀聖經時，我們需要應用一個原則，就是神渴望與祂所揀選的人成為一——約十四20。
- 二 神主要的定旨乃是要使祂自己與人成為一，並使人與祂成為一——弗四4~6。
- 三 神渴望神聖的生命與屬人的生命聯合成為一個生命。
- 四 神經綸的中心線，乃是要使神與人，人與神，成為一個實體，兩者憑同一生命，有同一性情，過同一生活——啓二二17。
- 五 基督在祂成肉體時，將神帶進人裏面，又在祂的復活裏，將人帶進神裏面；藉此祂成就了神與人調和為一的事——羅八3，一3~4：
 - 1 我們在基督裏面，祂在我們裏面；祂與我們成為一個人位——林前十二12。
 - 2 基督成為我們，我們成為祂——來二14，11。

貳 神渴望與人建立的關係，乃是祂要與人接枝在一起而在生機的聯結裏成為一——羅六3~5，約十五4~5：

- 一 接枝的生命不是替換的生命，乃是屬人生命與神聖生命的調和——林前六17。
- 二 在接枝時，兩種相似的生命接在一起，然後生機的長在一起——羅十一24：
 - 1 因着我們人的生命是按着神的形像，照着神的樣式造的，所以人的生命能與神聖的生命聯結——創一26。
 - 2 我們人的生命與神聖的生命相似；因此，神聖的生命與人的生命能接枝在一起，並一同生活。
- 三 為使我們接枝到基督裏，祂必須經過成為肉體、釘死和復活的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約一14，林前二2，十五45。
- 四 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這生命樹上，這接枝已使我們與祂成為一——羅十一24：
 - 1 基督和信徒是同一棵樹；祂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約十五1，5上，4上。
 - 2 基督成了我們的生命、性情和人位——西三4，10~11，弗三17上。
- 五 我們這些重生的人已經接枝到基督裏，應當活接枝的生命——在這生命裏，雙方聯合而生機的生長：
 - 1 我們既然已經接枝到基督裏，就不該再憑我們自己活着，乃該讓那是靈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加二20。
 - 2 我們也不該再憑自己的肉體或天然的所是活着，乃要憑調和的靈——神聖的靈調和着蒙重生之人的靈——過接枝的生活——林前六17，羅八4。
- 六 在接枝的生命裏，屬人的生命不是被除去，乃是被神聖的生命加強、拔高並充實——加二20，四19，弗三16~17上：
 - 1 在接枝的生命裏，枝子仍保留相同的基要特徵，但因着接到更高的生命裏，而被加強、拔高並變化——約十五4~5，羅十一17。

- 2 在接枝的生命裏，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作工，排除消極的元素：
 - a 神聖的生命逐漸的工作，除去一切天然的東西。
 - b 神聖的生命吞滅我們的缺點和軟弱。
 - c 我們性情裏消極的元素被殺死；然後，主不是把我們的性情廢去，乃是拔高並使用我們的性情。
- 3 在接枝的生命裏，神聖的生命使神原初所創造的復活，並將我們的官能拔高一約十一25，弗四23：
 - a 當神聖的生命排除消極的事物時，就作工使神原初所創造的復活。
 - b 這樣，我們原初的功能，就是在受造時所賦與我們的功能，就得恢復、加強並拔高一加二20。
- 4 在接枝的生命裏，神聖的生命將基督的豐富供應到我們裏面的各部分，並浸透我們全人—羅十二2，八29～30。

叁 基督作生命樹，乃是神的具體化身作我們的生命，我們既已接枝到基督裏，就與祂有生機的聯結，因此我們乃是生命樹的一部分—西二9，約十五1，4～5：

- 一 我們不僅喫基督作生命樹，我們更與祂聯結，成為祂的一部分—林前六17。
- 二 生命樹乃是為着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我們作為枝子住在葡萄樹裏面，就接受從生命樹而來生命的分賜，並作為生命樹的一部分而活—約十五5，羅八2，10，6，11，參腓四13。
- 三 基督作為生命樹，乃是為着神聖的經綸，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為葡萄樹的枝子，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
- 四 我們住在葡萄樹裏，就有神分賜到我們裏面，就是生命從生命樹分賜到枝子裏面；這分賜使我們成為神人—羅八10，6，11。
- 五 住在基督這葡萄樹裏，就是以祂為我們的居所，這是對神最高、最完滿的經歷；住在基督裏面，就是在祂裏面過生活，以祂為我們的一切—詩九十1，九一1，9。
- 六 我們若作為生命樹的一部分而活，就不會在意善惡，乃在意生命；我們辨識事物，就不會照着對錯，乃照着生命或死亡—創二9，16～17，林後十一3。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

第五篇

過基督徒生活成為得勝者的祕訣— 走喫基督並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

讀經：創二9，啓二7，約六57，63，耶十五16，詩一一九15，結三1~4

壹 過基督徒生活成為得勝者的祕訣，就是我們要走喫基督並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神沒有一點意思要我們為祂作甚麼；祂惟一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當作食物給我們享受；惟有那些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之路的人，將看見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存留於新耶路撒冷—創二9，啓二7。

貳 我們能喫主耶穌作我們屬靈的食物，供我們享受，接受祂這賜人生命的靈，乃是藉着各樣的禱告並默想祂的話，而喫祂那是靈和生命的話—約六57，63，耶十五16與註，弗六17~18，詩一一九15與註，太四4，詩一一九103：

- 一 我們藉着喫主耶穌那是靈和生命的話而喫祂時，我們就『因』祂活着；（約六57，63；）我們不是『憑』基督活着，乃是『因』基督活着，以基督為我們加力的元素和供應的因素；我們在基督的復活裏活基督，我們也藉着喫基督而活基督。（加二20，腓一19~21上。）
- 二 我們藉着喫主耶穌的話而喫祂時，需要有正確的屬靈消化—結三1~4，耶十五16，啓十9~10：
 - 1 我們若有好的消化，食物就能暢通無阻的進入我們裏面之人的各部分；藉着喫，我們有消化；藉着消化，我們有吸收；藉着吸收，我們得着基督的豐富實際的養分進入我們這人裏面—弗三8，16~17上。
 - 2 消化不良，意思就是主這屬靈的食物沒有路進入我們內裏的部分；當食物沒有通暢的管道進入我們內裏的部分時，我們就會消化不良—來三12，14，四2。
 - 3 我們必須使我們全人同我們裏面所有的部分，一直向主敞開，使屬靈的食物在我們裏面暢通無阻；我們若如此行，就會有正確的消化和吸收，吸取基督作屬靈的養分，並且基督會成為我們的構成成分，使神得着彰顯—弗三16~17上，西三4，10~11。

叁 我們藉着實行父的旨意以滿足飢渴的人，並藉着在地上過神人的生活榮耀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就能喫基督—太二四45~47，腓一19~21上：

- 一 『我有食物喫，是你們不知道的。…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2，34。
- 二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交給我要我作的工，我已經完成了；』（十七4；）榮耀神就是在一切事上彰顯神。（參西一9~11。）
- 三 主在祂的人性生活中，喫奶油（最豐富的恩典）與蜂蜜（最甘甜的愛），這使祂有能力揀選父的旨意—賽七14~15，英譯美國標準本1901年版。
- 四 我們乃是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而學基督的人；『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是指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祂在這生活中，在地上榮耀父，為祂的信徒設立了榜樣—弗四20~21：

- 1 耶穌在生活中總是在神裏面，同着神並為着神行事，以榮耀神；神是在祂的生活中，並且祂與神是一；祂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使祂得以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照着祂的榜樣跟祂學，（太十一29，）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乃是憑祂在復活裏作我們的生命。（西三4，彼前二21。）
 - 2 主耶穌從來不從自己作甚麼；（約五19；）祂不作自己的工，（四34，十七4，）不說自己的話，（十四10，24，）不行自己的意思，（五30，）不尋求自己的榮耀。（七18。）
 - 3 學基督就是被模成基督的模型，也就是模成基督的形像；祂自己作為內住的靈，就是生命之靈的律，帶着祂生命一切的豐富，在我們裏面複製祂自己一羅八2，28～29。
- 五 以賽亞四十三章七節說，『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所創造、所塑造的，更是我所造作的；』我們對神最高的事奉，就是彰顯祂的榮耀—林後三18，羅九23。
- 六 林前六章二十節說，『你們是重價買來的。這樣，就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這是讓住在我們裏面的神（約壹四13）佔有、浸透我們的身體，並藉着我們那作祂的殿的身體彰顯祂自己；（林前六19；）林前十章三十一節說，『你們或喫、或喝、或作甚麼事，一切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肆 我們藉着接觸正確的人，就能喫基督—利十一1～3，9，13，21：

- 一 喫乃是接觸我們身外之物，將其接受到我們裏面，使其至終成為我們裏面的構成；在利未記十一章裏，一切動物表徵不同種類的人，而喫表徵我們與人的接觸；（徒十9下～14，27～29；）神的子民若要過聖別之神所要求的聖別生活，就必須謹慎他們所接觸的是何種人。（利十一46～47，林前十五33，林後六14～18，提後二22。）
- 二 分蹄反芻的走獸，（利十一3，參4～8，26～28，）表徵在行動上有分別，（腓一9～10，）並接受神的話，反覆思想的人。（詩一一九15。）
- 三 有鰭有鱗的水族，表徵能在世界中自由行動、活動，同時又能抗拒其影響的人（鰭幫助魚在水中隨意行動、活動；而鱗保護魚，使活在海水中的魚不至變鹹）—利十一9。
- 四 有翅能飛，喫生命種子作食物供應的飛鳥，表徵能在離開且超脫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並以生命的事物為生命供應的人—13節。
- 五 有翅膀，並且足上有腿，能在地上蹣跳的昆蟲，表徵能在超越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並且能保守自己脫開世界的人—21～22節。

伍 我們藉着在一的獨一立場上聚會，享受基督作節期，就能喫祂：

- 一 以色列人可以用兩種方式享受美地的出產：普通、個人的方式，是隨時隨處都可與任何人一同享受一般的分；（申十二15；）特別、團體的方式，是與所有以色列人在指定的節期並在神所選擇獨一的地方，纔得享受上好的分，就是初熟之物和頭生的。（5～7，17～18。）
- 二 照樣，新約信徒享受基督也有兩面：一般、個人的一面，隨時隨處都可以享受基督；特別、團體的一面，乃是在神所選擇的地方，就是在一的獨一立場上，在正確召會生活的聚會裏，纔得享受基督上好的分。

陸 神對人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作為生命樹賜給人，供人享受；看見神要我們享受祂，以及神不要我們為祂作甚麼，就是看見基督徒生活是在於享受基督作生命樹；我們的觀念一轉，看見了這兩點，就很容易過享受神的生活。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

第六篇

成為基督這生命樹的複製，而有供應生命的職事

讀經：約一4，十二24，十五1，4~5，約壹五16，林後四12

壹 在神的經綸裏，我們不僅是喫生命樹的人，也是這樹的枝子，並且我們至終要成為小生命樹，就是基督這生命樹的複製——彼前二21，約一4，十二24，十五1，4~5：

- 一 神的心意是要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成為神人基督的複製——十二24，羅八29：
 - 1 我們要成為基督的複製，就需要在我們的靈裏從是靈的基督重生，然後在我們的魂裏，逐漸被是靈的基督變化——約三6，林後三18。
 - 2 我們成為基督的複製品，是藉着一個過程，在其中有神聖生命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並被我們經歷——弗三8，西三4，10~11。
 - 3 我們要成為作我們榜樣之基督的複製品，就需要經歷基督這活在我們裏面、成形在我們裏面、並安家在我们心裏的一位——加二20，四19，弗三16~17上。
 - 4 當我們成為基督的複製時，我們自然會藉着祂的靈全備的供應而活基督——腓一19，21。
- 二 在創世記二章九節，生命樹只有一棵；但是生命樹已經栽種在我們裏面，長在我們裏面，叫我們成為小生命樹。

貳 我們作為基督這生命樹的複製，有供應生命的職事——約壹五16，林後四12：

- 一 因着我們是基督裏的信徒和神的兒女，我們不僅擁有並經歷永遠的生命，還能將這生命供應給基督身體上別的肢體——約壹五11~16。
- 二 供應生命就是分賜生命；我們有生命的富餘時，纔能將這富餘供應給人——一1~2，二25，五11~13，16。
- 三 召會中的事奉乃是供應生命的事奉——將神聖生命供應給人的事奉——林後四12：
 - 1 我們要對這點有極深刻的感覺並仰望主，願意我們的事奉能作祂生命的出口——約十一25，約壹一2。
 - 2 我們供應給人的生命乃是在那靈裏，那靈與我們的靈調和，而神的生命就位於、住在、長在調和的靈裏——林前十五45下，六17，羅八4：
 - a 我們要供應聖徒生命，就得讓靈出去，因為神聖的生命是在我們調和的靈裏——七6，一9。
 - b 靈若是不能釋放出去，神聖的生命就無法釋放出去——八10。
- 四 我們若要作為基督這生命樹的複製而活，就需要深深銘記，我們必須能供應生命——約壹五11~16：
 - 1 神所要我們有的事奉，不重在作工，乃重在供應生命——16節。
 - 2 要供應生命給人，就需要我們接在基督身上，住在基督裏面，讓祂在我們裏面有地位，而充滿我們，使祂的生命、性情、愛好、趨向變作我們的生命、性情、

愛好、趨向一二27，弗三16～17。

五 供應生命就是有生命的流露；我們的事奉乃是神的流露，將神聖的生命供應給人——約十九34，七37～39：

- 1 生命就是神的內容和神的流出；神的內容是神的所是，神的流出是祂自己作生命分賜給我們——弗四18，啓二二1。
- 2 生命要從我們靈裏釋放出來，我們外面的人就得受對付、被破碎——林後四16，來四12：
 - a 我們外面的人若不被破碎，就無法有神聖生命純淨的流露——約七38。
 - b 我們若要讓神聖生命從我們裏面釋放出來，我們的魂就要被折服，在每一件事上讓靈作主，讓靈掌權；這樣，主的生命就能流出一弗三16～17。
- 3 要有生命的流出，我們就需要在基督釋放生命的死裏與祂是一，就是與被擊打的磐石所豫表之被擊打的基督聯合為一——約十九34，出十七6：
 - a 當我們與被擊打的磐石基督是一，神聖的生命就要作為活水從我們流出來——6節，約七38。
 - b 我們的屬人生命，天然生命，必須受擊打，好使活水能從我們裏面流出來——林後四10～11，16。
 - c 我們若與被擊打的基督是一，就會經歷天然的生命被釘死；然後基督的神聖生命如何藉着祂屬人的生命被擊打而作為活水流出來，我們也要照樣經歷藉着天然生命被擊打而流出生命水來——10～12節。

六 我們要供應生命給人，就需要提防死亡，就是陰間的門，對召會的攻擊——太十六18，羅五17：

- 1 出於神的，特徵是生命，出於撒但的，特徵是死亡；在召會中，凡是出於神的都是生命，凡是出於撒但的都是死亡——約十一25，來二14。
- 2 撒但最懼怕召會的，就是召會抵擋他死亡的權勢——提後一10。
- 3 在我們裏面的永遠生命能勝過我們自己身上，並召會別的肢體身上的死——約壹五11～13，16。
- 4 作為基督這生命樹的複製，我們需要經歷永遠的生命，也需要成為永遠的生命得以流通的管道，藉此將這生命供應給人——約七37～39，腓一24～25。